

冈山体育馆株式会社和冈山健康广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制定本条款。

第 1 条 〈定义〉

本条款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所谓“设施”，是指“公司”根据自己的判断，以“公司”的名义或以第三方的名义管理和运营的设施和店铺。此外，在“公司”组织的活动和其他活动中，指此类活动的术语。

俱乐部”一词定义如下：“设施”指由公司本身或代表公司的第三方管理和经营的设施和商店。

俱乐部”OSK 体育俱乐部、KENKO PLAZA SAIDAIJI 或其他任何实体，无论名称如何，管理和经营使用设施的个人商业活动，由公司另行决定。

用户”指会员、通过门票、邀请、特价等方式使用设施的个人、试用用户、第 20 条（游客）规定的游客以及其他经授权使用设施的非会员。

会员”普通会员和个人法人会员。

一般会员”：在办理入会手续后，与本公司签订会员合同（以下简称“个人会员合同”）的个人。

企业会员”：与本公司另行签订设施利用合同（以下简称“企业会员合同”；企业会员合同和个人会员合同合称为“会员合同”）的个人。

企业会员”是指已单独与公司签订设施使用协议（以下简称“企业会员协议”，与企业会员协议和个人会员协议合称“会员协议”）的公司、协会或其他团体或组织。

团体/组织在公司允许其员工和团体/组织的其他成员以不同于普通会员的条件使用设施的情况下。

公司个人会员：根据公司会员协议使用设施的个人。

访客”监护人、看护人、护理人员、访客和其他经公司批准作为访客使用设施但不打算使用设施的个人。

入会费”公司另行规定的入会费。

会员费”公司另行规定的会员费。

管理费”公司在办理入会、复会、转会、退会等手续时收取的各种管理费。

使用费”个人训练、课程和其他服务、设施使用、设施其他指定区域使用和租赁的费用、

公司”或“设施承包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其他费用。

第 2 条 〈条款和条件及规定〉

1. 本条款和条件规定了您在进入俱乐部和使用时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和条件。

2. 在俱乐部运营和设施提供过程中，或在举办各种课程/学校或提供特定设施过程中，公司可不时制定其认为必要的条款、条件和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条例”）。

3. 条款和条件以及规则和条例构成会员协议的内容。但是，如果公司会员协议、个人会员协议或用户规则中另有规定，则以这些规定为准。

第 3 条 〈会员制度〉

1. 本俱乐部实行会员制，但非会员也可使用 KENKO PLAZA SAIDAIJI，但每次需支付一定费用。本俱乐部的运营目的是为用户提供一个可以利用各种设施、保持和增进健康、加深相互交流和友谊、享受愉快和健康的社交活动的场所。

2. 会员、使用者和公司都认识到，俱乐部是由公司经营的个人“创造健康和快乐”的场所，并相互尊重，以便使用设施的人能够舒适地度过时光。

3. “公司”应努力维护“俱乐部”及其设施并提供服务，同时考虑到会员和用户的需要及其健康和安全的，使会员和用户能够舒适地使用“俱乐部”及其设施。公司可自行决定将在设施内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外包给分包商。

4. 会员和用户应了解运动和体育运动的性质涉及一定的风险，在使用设施时，应注意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安全，风险自负，并应相互确保自己或其他客户不会受伤或发生意外。

5. 会员/用户应理解，俱乐部为维持秩序和考虑个人情况，可能无法满足个人要求。

6. 非会员也应理解本条款的目的，并遵守本条款和规定。

第 4 条 〈会员资格〉

1. 俱乐部会员资格如下：分会可自行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入会申请，而无需说明理由，此外，在完成入会程序后，若发现会员不符合入会资格，俱乐部保留撤销其会员资格的权利。

(1) 申请人必须是成年男性或女性，并遵守本条款和条件以及俱乐部的规章制度。如申请人为未成年人，则须征得其亲权人的同意，且亲权人须对本条款和条件下的任何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 无任何纹身（包括刺青）者。

(3) 您不是与帮派有关的人员（例如：帮派成员、停止成为帮派成员未满五年的人员、帮派准成员、帮派相关公司的管理人员或雇员或股东或与帮派相关公司有关的人员，如主要控制人）。

(4) 没有被医生等禁止运动，并声明使用该设施没有障碍者。

(5) 无传染性疾病者。

(6) 在过去的会员费、管理费、使用费等方面没有欠款者。

(7) 过去未曾被公司或其他公司经营的体育俱乐部或其他类似服务机构开除或受到类似处罚者。

(8) 过去未曾被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开除或受到类似处罚者。

2. 孕妇只有在医生允许的情况下方可使用本服务，但须考虑到孕妇的身体状况和安全，并自行承担风险。

3. 有性别认同障碍或其他性取向少数者，可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经个别考虑后获准使用。

第 5 条 〈会员合同的成立〉

1. 在完成第 7 条（会员类型）规定的会员类型确定手续和会费支付手续（以下简称“入会手续”）后，同意本条款并签署会员协议时，会员与“公司”之间的会员合同成立。但是，如果“公司”规定了其他程序，则可使用该程序。

2. 第 15 条（禁止行为）、第 16 条（除名）及其他与设施使用相关的规章制度适用于会员以外的用户使用设施时、

第 6 条 〈会员协议〉

会员资格授予会员。

会员不得转让、分享或出借会员资格。

第 7 条〈会员资格的种类〉

1. 公司根据健身会员、学校会员和其他会员使用设施的类型，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会员资格的类型。
2. 本公司保留增加、变更或重新引入会籍类型的权利。

第 8 条〈会费的支付等〉

1. 公司可自行决定或变更入会费、会员费、管理费、使用费等金额和内容，变更后的费用及其内容适用于所有相关用户。
2. 无论是否使用设施，都必须缴纳会员费。
3. 会员费的支付方法由 "公司" 指定。
4. 入会费、会员费、管理费在会员申报开始使用日之后缴纳的，除特定条件下可退还外，不予退还。

如果 "会员" 退出 "俱乐部" 并重新加入 "俱乐部"，"会员" 应按照 "公司" 的规定再次支付入会费和管理费。

第 9 条〈会员卡〉

1. 公司应向会员发放会员卡。
2. 除部分学校会员外，会员在使用设施时应出示会员卡。
3. 会员应妥善保管会员卡，不得转让、与他人共享或出借会员卡。
4. 若会员遗失会员卡或无法继续使用会员卡，应立即到设施办理补办手续。
5. 补办会员卡将另行收取发行管理费。
6. 未获得本公司发行的会员卡的用户和法人个人会员在使用设施时，必须出示与会员卡等同的、由本公司另行规定的证明书或票据。
7. 会员使用的俱乐部制定了代替会员卡的会员认证方法时，不适用前款部分或全部规定，而应按照该俱乐部制定的方法进行认证。

第 10 条〈客户信息〉

1. 會員須於完成入會手續及使用設施後，向公司提供地址、姓名、年齡、性別、聯絡資料、緊急聯絡資料、病歷及其他公司指定的顧客資料（「顧客資料」）。
如上述信息有任何变更，"会员" 应立即通知 "公司"。
2.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公司" 将根据 "公司" 的 "隐私政策" 使用和管理 "客户信息"，在 "设施" 内发生事故、受伤等情况时，"公司" 可在必要范围内向 "客户" 的家人、公司、医院及其他医务人员公开 "客户信息"。
3. 除本条款第 1 项规定外，"公司" 还可根据需从个别客户处收集客户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公司" 应就收集目的和用途征得 "客户" 的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就收集目的和用途征得客户的同意。取得同意的应符合《个人数据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 "将根据 "客户" 申报的 "客户信息" 做出回应，对于因 "客户" 未向 "公司" 正确申报 "客户信息" 而对 "客户" 造成的任何不利，"公司" 概不负责。因客户未向本公司正确申报客户信息而给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5. 公司 "可根据其所属公司会员与 "公司" 之间的公司会员协议，提供公司个人会员的客户信息及设施使用情况。
6. 公司 "应根据 "公司内部规定 "妥善管理顾客信息。

第 11 条〈会员合同的解除〉

1. 第 4 条 (会员资格)。
 - (1) 如发现会员违反第 4 条 (会员资格) 规定的条件。
 - (2) 如发现会员在入会程序中作出虚假声明或隐瞒重要事实。
 - (3) 若在入会程序中向 "公司" 申报的信息不完整或虚假，且 "公司" 认为会员使用该设施不合适。

第 12 条〈暂停和恢复会员资格〉

1. OSK 运动俱乐部会员可因长期出差、伤病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自行中止俱乐部会员资格。自行休会时，应按规定程序向公司提交自行休会通知，并支付规定的自行休会费用。
2. 自行中止期满后，会员资格自动恢复，会员应从自行中止期的次月起缴纳规定的会员费。

第 13 条〈退会程序〉

1. 如果会员希望退会，则应遵循规定的退会程序 (以下简称 "退会程序")。
 - (1) 退会手续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并向公司接待处提交 "退会通知"。
 - (2) 如果公司已根据长期合同支付了会员费，则公司应根据单独的计算公式退还未到期月份的会员费。
2. "会员" 根据本合同与 "公司" 签订各种合同后，可在另行规定的开始使用之日起 8 天内，以书面形式无条件解除 "会员" 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公司" 将立即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入会费和会员费。但是，在办理入会手续时产生的费用不在此列。
3. 退会手续的完成日期与退会日期之间的关系如下所述，会员合同于退会日期终止。
 - (1) 如果退会手续在使用结束当月的 10 日 (如果设施关闭，则为前一个工作日) 前完成，则退会日期应为完成退会手续当月的最后一天或其后任何一个月最后一天，退出日期应为会员在办理退会手续时指定的日期。
 - (2) 如退会手续在 10 日 (如设施关闭，则为前一个工作日) 之后完成，退会日期应为完成退会手续当月的下一个月的最后一天或其后任何一个月最后一天，以会员在办理退会手续时指定的日期为准。
4. 无论会员是否使用设施，会员均须支付截至退会日的会员费。此外，"会员" 应在退会日之前付清所有拖欠的管理费、使用费及其他所有款项。

第 14 条〈自动退会〉

1. 如果会员连续三个月未支付会员费，公司可终止其会员资格。但这并不免除会员缴纳会员费、管理费、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的义务。

第 15 条〈禁止事项〉

1. 客户不得从事与俱乐部运营有关的下列任何行为。如果客户有以下行为，公司可要求客户停止这些行为，停止使用部分或全部设施，或离开设施。

- (1) 对其他顾客或本公司员工进行殴打、拳打、脚踢、强推、强抓或其他暴力行为。
 - (2) 盗窃、偷窥、偷听、偷看、猥亵、裸露身体、随地吐痰或其他违反法律或公序良俗的行为。
 - (3) 将设备等带出馆舍，以击打、拳打、脚踢、涂鸦等方式损坏设施，或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地方大便等玷污馆舍的行为。
 - (4) 将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馆舍。
 - (5) 在馆舍内进行政治或宗教活动。
 - (6) 未经许可在馆舍内进行销售活动、新闻收集、招揽活动、请愿签名、散发传单、张贴海报、拍照等。
 - (7) 在酒精影响下进入馆舍并使用运动区或沐浴设施。
 - (8) 未履行会员费、管理费、使用费等任何欠款义务而使用设施。
 - (9) 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长时间垄断许可证或设施的特定区域。
 - (10) 在开放时间以外逗留。
 - (11) 入室时间过期后仍参加课程。
 - (12) 擅自取消预约的指导或课程。
 - (13) 辱骂、诽谤、骚扰、盯着、埋伏、跟踪、尾随、强迫结伴同行，或对其他客人或本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做出其他破坏性或不恰当的行为。
 - (14) 将动物带入房舍。
 - (15) 在场所内吸烟（包括电子烟）
 - (16) 在 "公司 "给予答复后，仍对 "俱乐部 "的经营重复同样的意见、要求等，要求与 "公司 "工作人员长时间或频繁面谈、通话、接触等，或要求提供书面文件。
2. 如果 "公司 "认为 "客户 "有下列理由之一，可要求 "客户 "停止使用部分或全部设施或离开设施。
- (1) 若发现客户违反第 4 条[会员资格]。
 - (2) 如果公司认为您不适合使用设施，例如您身体不适、感染传染病或受伤后尚未完全康复。
 - (3) 与公司或其他客户的争议尚未解决，且公司认为该客户不适合使用设施时。
 - (4) 尽管本公司工作人员提出要求或给予指导，但用户或随行访客不配合其行为时
 - (5) 尽管本公司从安全考虑和维护设施秩序的角度出发，要求顾客改正其行为，但本公司认为顾客仍未改正其行为时。
 - (6) 过去曾被本公司开除的客户
 - (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认为顾客的行为违反第 3 条（会员制度）的目的，妨碍 "俱乐部 "运营时。
3. 若顾客有前两款所列事项之一，"公司 "可拒绝其进入 "会所"。

第 16 条〈开除〉

1. 会员有前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行为时，"公司 "可立即开除该会员。
2. 会员有前条第 1 款或前条第 2 款所列行为时，经 "公司 "要求改正而不改正者，"公司 "可开除该会员。
3. 除名应由 "公司 "口头或书面通知 "会员"，口头通知时，应在日后发函确认。
4. 除名应在前款所述通知送达成员时生效。但是，如果由于会员未向公司提供正确的联系方式而导致通知未送达会员，则应视为通知已在正常情况下送达会员。
5. 会员被除名时，公司与会员之间的会员合同与除名同时终止。

第 17 条〈丧失会员资格〉

会员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其会员资格将被取消。

- (1) 会员被开除会籍。
- (2) 会员被开除。
- (3) 会员死亡时 (iv) 公司会员合同终止时
- (4) 法人会员合同终止时
- (5) 俱乐部解散或设施关闭时。

第 18 条〈营业日和营业时间〉

各场所的营业日和营业时间由各场所自行决定。

第 19 条〈设施使用条件〉

公司 "在举行比赛、学校或其他活动时，或在 "公司 "认为有必要对 "设施 "进行管理时，可限制 "会员 "使用 "设施 "的全部或部分，或要求 "会员 "进行预约。公司可允许会员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全部或部分设施。

第 20 条〈访客〉

1. OSK 体育俱乐部会员可由一名访客陪同。但是，如果访客不符合第 4 条（会员资格）规定的会员资格，公司保留拒绝访客进入的权利。
2. 游客使用设施的范围应与陪同游客的会员相同。但是，在 "公司 "认为必要时，可限制其使用范围。
3. 公司 "可允许 "公司 "管理和运营的其他俱乐部（如游客和试用者）使用设施。
4. 会员应与游客共同及个别承担与陪同会员的游客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第 21 条〈关闭〉

1.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关闭全部或部分机构
 - (1) 因天气、灾害、突发事件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 (2) 法律法规、行政指导、社会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
 - (3) 公司认为有必要对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翻新或对设施进行运营和管理时。
 - (4) 公司认为在年末年初或暑期有必要停业一段时间，或因其他原因。
 - (5) 承包商提供的说明中规定的情况。
2. 在全部或部分设施关闭的情况下，"公司 "可酌情决定退还、减免会员费或采取其他措施。

第 22 条 〈盗窃和遗失〉

1. 会员承认，尽管本俱乐部是会员制俱乐部或公共设施，但仍有不特定的非会员人员使用本设施，因此应妥善管理自己的物品，防止丢失或被盗。
2. 在使用本设施时发生的丢失或被盗，除非是 "公司 "的故意或过失，否则 "公司 "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 23 条 〈俱乐部的解散和关闭〉

1. OSK 体育俱乐部可自行决定解散俱乐部或关闭设施。
2. 公司不得就 OSK 体育俱乐部的解散或关闭向会员提供任何担保。

第 24 条 〈条款和规则的修订〉

公司可自行决定修改条款和条件，制定或修改附则和使用规则，其效力应延伸至所有客户。

第 25 条 〈通知和通信〉

1. "公司 "向 "客户 "发出的通知和通信，一般应在 "公司 "网站和设施上公布，"客户 "应注意 "公司 "发出的此类通知和通信。
2. 尽管有前款规定，公司仍可根据通知和通信的内容和性质，通过邮件、电子邮件、在设施内分发传单、口头通信以及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的其他方式向客户发送通知和通信。
3. 公司应通过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的方式发出通知和通信。 "公司 "还可进行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重要联系，即使是之前拒绝 "公司 "联系的客户。公司对客户未能收到文件或电子邮件概不负责。

第 26 条 〈提前通知期〉

1. 公司将根据以下事项对客户进行重要事项的事先通知。
 - (1) OSK 体育俱乐部设施的解散、关闭或长期停业：提前 3 个月。
 - (2) 设施关闭时：提前 1 个月。
 - (3) 本规则和条例的修订以及与本规则和条例类似的重要规则和条例的制定或修订：最多提前 1 个月。
 - (4) 入场费、会员费、管理费、使用费等的变更：1 个月前
 - (5) 上述以外的事项：由 "公司 "个别决定时。
2. 本公司认为紧急时，可缩短前款规定事项的通知期限。
3. 尽管有前两款的规定，但 "公司 "仍可在不事先规定通知期限的情况下，酌情发布有关设施运营及提供各种服务的信息、在此情况下，在发出通知时即视为已发布公告。

第 27 条 〈公布〉

本条款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